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1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21 号(总号 353)2011 年 11 月 15 日

目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

国发〔2011〕38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1〕36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林业产业的意见

川办发〔2011〕69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1〕70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震灾区老弱病残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和保障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1〕72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省监察厅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1〕73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厅关于“十二五”降氮脱硝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川办函〔2011〕247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

绵府发〔2011〕27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107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会展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109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111 号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

国发〔201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一些地区为推进权益（如股权、产权等）和商品市场发展，陆续批准设立了一些从事产权交易、文化艺术品交易和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等各种类型的交易场所（以下简称交易场所）。由于缺乏规范管理，在交易场所设立和交易活动中违法违规问题日益突出，风险不断暴露，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为防范金融风险，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高度重视各类交易场所违法交易活动蕴藏的风险

交易场所是为所有市场参与者提供平等、透明交易机会，进行有序交易的平台，具有较强的社会性和公开性，需要依法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运行。其中，证券和期货交易更是具有特殊的金融属性和风险属性，直接关系到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必须在经批准的特定交易场所，遵循严格的管理制度规范进行。目前，一些交易场所未经批准违法开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有的交易场所管理不规范，存在严重投机和价格操纵行为；个别交易场所股东直接参与买卖，甚至发生管理人员侵吞客户资金、经营者卷款逃跑等问题。这些问题如发展蔓延下去，极易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甚至影响社会稳定，必须及早采取措施坚决予以纠正。

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统一认识，高度重视各类交易场所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从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切实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和规范市场秩序的各项工作。各类交易场所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公平交易和风险管理等各项规定。建立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知识和经验相适应的投资者管理制度，提高投资者风险意识和辨别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建立分工明确、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

为加强对清理整顿交易场所和规范市场秩序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既有分工又相互配合的监管机制，建立由证监会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清理整顿违法证券期货交易工作，督导建立对各类交易场所和交易产品的规范管理制度，完成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联席会议日常办事机构设在证监会。

联席会议不代替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的监管职责。对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其他交易场所均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监管，并切实做好统计监测、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工作。联席会议及相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要及时沟通情况，加强协调配合，齐心协力做好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和规范工作。

三、健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程序

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除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国务院批准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除依法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期货监管机构批准设立从事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单位一律不

得以集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必须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

为规范交易场所名称，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求联席会议意见。未按上述规定批准设立或违反上述规定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工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商登记。

四、稳妥推进清理整顿工作

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立即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决定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地区各类交易场所，进行一次集中清理整顿，其中重点是坚决纠正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者资金安全和社会稳定。对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交易场所，严禁以任何方式扩大业务范围，严禁新增交易品种，严禁新增投资者，并限期取消或结束交易活动；未经批准在交易场所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应限期清理规范。清理整顿期间，不得设立新的开展标准化产品或合约交易的交易场所。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尽快制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于2011年12月底前报国务院备案。

联席会议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切实推动清理整顿工作有效、有序开展。商务部要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下，负责对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市场清理整顿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抓紧制定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确保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市场有序回归现货市场。联席会议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尽职尽责做好工作。金融机构不得为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提供承销、开户、托管、资金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已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要及时开展自查自清，做好善后工作。

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1〕3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行政强制法》）已于2011年6月30日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将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为抓好《行政强制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国发〔2011〕25号，以下简称《通知》），对确保《行政强制法》的顺利实施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落实好国务院《通知》精神，扎实做好《行政强制法》在我省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重要性的认识

《行政强制法》是继《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之后又一部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重要法律。《行政强制法》的颁布实施，对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提高行政管理效率，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充分认识《行政强制法》施行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做好《行政强制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切实提高对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重要性的认识《行政强制法》是继《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之后又一部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重要法律。《行政强制法》的颁布实施，对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提高行政管理效率，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充分认识《行政强制法》施行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做好《行政强制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认真学习《行政强制法》，深刻领会《行政强制法》的精神实质。市、县级人民政府要通过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法制讲座等形式，组织领导集中学习《行政强制法》。各级行政学院（校）要将《行政强制法》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各地、各部门要将《行政强制法》纳入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内容，抓紧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培训。要做好《行政强制法》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宣传工具，采取多种形式，向人民群众广泛宣传《行政强制法》，让人民群众了解、监督《行政强制法》的实施，为《行政强制法》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环境。

二、扎实做好规章、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行政强制内容的清理规范工作

（一）认真开展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法律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了规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作出扩大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各地、各部门要严格遵守《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加强源头管理，在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时，不得违法设定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通知》和本通知要求，抓紧组织力量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开展一次专项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存在设定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对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扩大规定，与《行政强制法》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程序不一致等情形的，要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清理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要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清理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按照“谁制定（起草或者实施）、谁清理”的工作原则认真做好起草或者实施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清理工作的具体步骤、方法和要求由省法制办统一部署。

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清理工作要在2012年1月1日前全部完成，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凡与《行政强制法》不一致的有关行政强制规定，自《行政强制法》实施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

对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要求，积极配合做好有关清理工作。

（二）确保行政强制实施主体的合法性。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行政强制法》规定和国务院《通知》要求，抓紧开展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规范工作。行政机关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以自己名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非行政机关未经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授权行使行政强制权的，都要予以纠正。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如存在行政机关擅自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必须停止委托。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由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实施或者由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实施；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强制。省级部门要将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工作与我省正在开展的省级部门行政权力清理规范工作一并结合进行；同时加强对本系统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工作的指导

《行政强制法》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

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目前我省已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市、县，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由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行使后，原有关行政机关不得再实施这些行政强制措施，防止出现不同行政机关重复实施行政强制的现象。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对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对采用教育、劝导等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三、严格遵守行政强制程序

《行政强制法》对行政强制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各地、各部门要严格遵守，强化程序意识，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有关配套制度，保证《行政强制法》的各项程序规定落到实处。严格执行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机关强制执行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一般程序，严格执行对查封、扣押和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加处罚款和滞纳金、代履行等行政强制执行的专门规定。行政机关要结合本部门的行政强制权，逐项细化执法程序并向社会公告。《行政强制法》规定，行政强制执行只能由法律设定，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自己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从行政管理实际需要出发，《行政强制法》直接规定了行政机关可以自己执行的情况。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执行《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正确运用《行政强制法》赋予的行政强制执行权，既要有效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又要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四、务必加强对实施行政强制的监督检查

《行政强制法》加强了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的监督，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这些规定得到执行。要加强规章备案审查工作，将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作为规章备案审查的重点，对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的，坚决予以纠正。要完善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进行陈述申辩的制度，尊重并保障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要健全行政强制执行的补救制度，对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或者依法给予赔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重大行政强制决定的备案制度，行政机关作出涉及群体利益、影响社会稳定等重大行政强制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作出的决定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抄报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切实加强对实施行政强制的监督检查，对擅自委托的、主体不合格的、实施行政强制程序违法的各类等违法行政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各级行政机关要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司法机关的监督。

五、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通知》和本通知要求，把严格执行《行政强制法》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川府发〔2010〕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1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县政府依法行政评估指标的通知》（川府发〔2011〕6号）结合起来，统筹考虑，统一安排。各地、各部门要将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与市、县创建法治政府活动、部门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活动相结合，通过严格执行《行政强制法》，规范行政强制行为，使市、县创建法治政府活动、部门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活动取得明显进展。要以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规范行政执法，加强执法监督，切实提高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需要清理行政强制的规定，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强化对行政强制行为的监督。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充分发挥作用，切实担负起作为政府和政府部门领导参谋、助手的职责。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贯彻落实《行政强制法》的情况，要及时报省政府并抄送省法制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林业产业的意见

川办发〔2011〕6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省各地大力发展林业产业，林业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农民林业收入持续增加。但从总体上看，森林资源综合利用率较低，林业产业现代化程度不高，林业助农增收潜力尚未充分发挥。为进一步壮大林业经济，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加快发展现代林业产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转变林业经济发展方式，以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以山区为重点，以培育现代林业产业基地为载体，以现代科学技术为支撑，加快构建现代林业产业体系，促进传统数量林业向现代效益林业转变，努力建设林业经济强省。

（二）基本原则。突出特色优势，增强林业产业竞争带动能力；突出规模效应，优化区域布局和集群发展；突出科技支撑，推动林业产业提质增效；突出改革创新，完善林业产业化经营机制。

（三）主要目标。到2015年，全省建成现代林业产业基地2000万亩，实现林业总产值2000亿元，实现农民人均林业收入1000元，其中山区农民人均林业收入1300元。

二、突出工作重点

（四）着力培育现代林业产业基地。以盆中平原丘陵区、盆周山区和川西南山区为重点，着力培育木竹工业原料、珍稀林木、木本粮油、木本药材、森林蔬菜、林业生物质能源基地，构建秦巴山区、龙门山区、大小凉山、沙鲁里山区和嘉陵江、涪江、岷江、青衣江、安宁河流域特色林业产业基地带。开展林产品原产地标识认证和森林食品基地认证，着力打造秦巴山、大小凉山、雪域高原等区域性品牌。实施森林经营，加强低产低效商品林改造，提高林地产出率。

（五）大力发展特色林下经济。依托丰富的森林资源，在保障林竹正常生长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以盆周山区、盆中平原丘陵区为重点，采取林茶、林药、林菌、林草等间套作模式积极发展林下种植业；以盆中平原丘陵区、盆周山区、川西高山峡谷区为重点，采取林下养禽、养畜等模式适度发展生态养殖业。

（六）支持发展新型林产加工业。以林板家具一体化、竹浆纸一体化、林油一体化为重点，培育扶持一批规模大、档次高、品牌响、绿色环保的林产加工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向林业产业园区集聚。推进林业产业集群建设，在川西、川南等重点区域加快构建一批特色突出、企业紧密合作、辐射带动力强的林业产业集群。到2015年，全省亿元企业达到100家，建成新型林产加工贸易园区50个，实现人造板产能800万立方米、家具产能3500万件套、竹浆产能260万吨，特色经济林产品加工突破100万吨。鼓励和促进林业企业开展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ISO18000

安全管理体系、ISO9000 质量标准体系认证。

(七) 发展壮大生态旅游。以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村镇绿化为载体,着力打造大熊猫、森林、湿地、乡村等四大生态旅游品牌。支持农民发展“林家乐”,培育特色生态旅游产业带。到 2015 年,全省年生态旅游人数突破 2.5 亿人次,实现直接收入 400 亿元。

(八) 积极发展野生动植物繁育业。利用我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优势,支持发展药用动植物养殖(种植)与精深加工业,支持发展实验动物养殖与技术服务、食用和保健类野生动物养殖与加工利用产业。到 2015 年,全省野生动植物繁育利用企业达到 200 家,实现年产值 200 亿元。

(九) 加快发展苗木花卉培育业。以盆中平原丘陵区为重点,积极培育优质、高档绿化和彩叶苗木。以盆中平原丘陵区、川西南山区为重点,积极开展以木本花卉、盆景、野生花卉培育为主的花卉基地建设,加强以珍稀树种为主的林木种苗基地建设。到 2015 年,全省苗木花卉基地总规模达到 100 万亩。

三、完善政策措施

(十) 建立林业企业准入制度。围绕主导产业,着力引进和培育优势龙头企业,鼓励林产加工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联合等方式构建大企业、大集团。推进加工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和清洁化生产经营,限制建立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和新建单条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以下的生产线。加快淘汰 3.4 万吨/年以下的竹浆生产线,消减超过生态承载力的森林旅游和林产品采集活动。

(十一) 完善林木经营采伐政策。规范林权流转行为,鼓励林农在完全自愿、利益共享的原则下采取家庭联合、股份制林场等合作方式,促进林地适度规模经营。非林地上的林木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由林木所有者自主经营、自主采伐。商品林采伐限额年度有结余的,经营者可以根据市场行情,在限额期内结转使用。推行采伐限额进村入户制度,在确保采伐限额分配公开、公正、公平的前提下,林农可以直接向乡镇林业站申请采伐许可。

(十二) 创新林业产业发展机制。按照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大力推进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林业行业协会规范化建设。到 2015 年,全省建立运作规范、带动力强的林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1000 个,其中省级示范性专业合作组织 100 个。支持有条件的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参与林业建设项目,支持林业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专业大户带领林农开展林产品初加工。完善订单林业、“龙头企业+农户”、“龙头企业+专合组织+农户”、“专业市场+农户”等发展模式,探索推广“一体化经营”、“利益兜底”、“收益分成”、“利润返还”等利益共享机制,带动农民长期稳定增收。

(十三) 完善林业产业投融资政策。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力度,逐年增加现代林业产业发展资金。整合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建设等资金支持发展现代林业产业。加大森林食品认证、林业科技示范、林木良种良法推广投入,符合国家农机购置政策的林业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金融机构要开发适合林业特点的信贷产品,拓宽林业融资渠道。加大林业信贷投放,完善林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大力发展林农小额信用贷款、林农联保贷款和林权抵押贷款等业务。适当延长抵押贷款期限,合理设定抵押贷款利率,优化贷款程序,简化贷款手续。结合实际提供面向林区居民和企业的林业金融咨询和其他金融服务。各地要把森林保险纳入农业保险统筹安排,通过保费补贴等必要的政策手段引导保险公司、林业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林农积极参与森林保险,扩大森林投保面积。鼓励各类社会主体投入林业产业,积极营造全社会办林业的浓厚氛围。

(十四) 强化林业产业科技支撑。加强林木良种选育推广,选育速生、优质、抗逆、高效的用材林、经济林和能源林新品种,鼓励优先使用经主管部门审(认)定的树(竹)种,加强高接换优、组培快繁、测土配方施肥、丰产栽培和低产低效林改造、标准化生产等林竹丰产成套技术与示范推广。加强木竹重组、生物质能源、数字化家具、特色林产食品药品等林产品精深加工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的引进、创新和应用。加强加工标准化技术和专利申请保护,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研究和应用林木采种、林竹培育、森林保护、林产品采运、初级加工等林业机械技术和设备,推广林业机械技术。

（十五）落实林业产业税费优惠政策。企业从事木本油料、水果、坚果、中药材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饲养，林产品采集，灌溉、林木产品初加工等林业服务业项目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依法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依照有关税法的规定，对设在我省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依法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我省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免收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登记、年检、管理费用。

（十六）健全林业产业服务体系。健全县、乡（镇）或片区林业产业、林木种苗、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科技推广和林产品质量检验、认证与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建立非赢利性的林权交易中心或收储机构，完善森林资产评估、林权登记和查询、林权交易、林权抵押贷款、森林保险等制度和办法，健全咨询、评估、确权登记和交易体系。加强林产品贸易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在林产品集中生产区建立林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或集散地，加快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新型市场及配套服务体系的建设，构建现代营销、物流网络。搭建林产品交易、展示及交流平台，建设覆盖全国、面向社会的林业产业政策、技术、信息咨询交流服务平台，为林农和其他林业经营者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四、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强化工作落实。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发展现代林业产业在发展农村尤其是山区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组织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各地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加强调查研究，面向市场，突出特色和优势，制订现代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完善政策措施，推动林业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十八）强化示范带动。深入推进林业产业强县建设，指导已经认定的产业强县向更高层次发展。坚持地方主体、上级扶持、动态管理原则，以山区为重点新增培育一批林业产业强县。加强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管，到 2015 年，全省建成带动能力强、产品质量高、市场前景好的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50 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强典型宣传，积极营造林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十九）强化部门配合。各级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加快发展现代林业产业的合力。林业部门要当好参谋，做好规划协调、督促服务等工作。交通部门要支持纳入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的林区道路建设。水利部门要结合“小农水”等建设项目，支持林业产业基地灌溉设施建设。经济信息化部门要加强林产品精深加工发展引导扶持。发展改革、商务、科技、税务、工商、金融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推进现代林业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 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2011〕70号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已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 分配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分配机制，根据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补助和省级财力安排，由财政厅和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共同管理，具有专门用途的项目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分配是指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依据专项项目性质特征，采用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分配手段，实现财政资源有效配置的具体模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绩效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规范。专项资金绩效分配应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做到尊重客观、办法科学、程序透明，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公正、公开。

（二）分类管理。专项资金分配方法的确立须体现项目特性要求，原则上每类项目资金对应一种适当的分配方法。

（三）协作制衡。财政厅、省级项目主管部门作为专项资金分配管理的责任主体，须落实部门职责，强化监督约束，建立部门间协作配合、相互制衡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原则上按照以下6种方法进行分配：

- （一）直接转拨。
- （二）规划分配。
- （三）竞争立项。
- （四）据实据效。
- （五）因素测算。

(六) 特定补助。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会同财政厅制定本部门负责分配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共同商议确定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的具体方法。

(二) 负责按照上述方法组织项目基础工作，提供专项资金分配备选项目和基础数据，提出资金分配（项目实施）预案。

(三) 根据年度预算组织项目实施。

第七条 财政厅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 会同省级项目主管部门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共同商议确定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的具体方法。

(三)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专项资金备选项目、基础资料和资金分配（项目实施）预案，审核资金分配上报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下达预算。

第三章 方法步骤

第八条 直接转拨。指中央财政已经确定资金分配最终结果，由财政厅、省级项目主管部门直接转拨下达的分配方法。

(一) 适用范围。中央财政下达预算文件中已明确具体项目和补助额度的专项资金。

(二) 工作流程。财政厅、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参照中央部委文件下达方式下达预算。

第九条 规划分配。指依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审定通过的规划计划已经明确的年度计划和补助标准进行补助的分配方法。

(一) 适用范围。纳入规划计划的基本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重大项目专项资金。

(二) 工作流程。

1.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收集与专项资金分配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提出资金分配（项目实施）预案。

2. 财政厅根据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规划计划和资金分配（项目实施）预案，审核专项资金年度分配上报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下达预算。

第十条 竞争立项。指对事前公开了准入条件、但分配对象未予明确的专项资金，通过引入公开竞争机制，在备选项目中选择确定符合政策要求、预期绩效最优项目进行补助的分配方法。

(一) 适用范围。产业发展及不适用规划分配方法的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资金。具体包括两种方式：

1. 对项目竞争性较强、分配对象主要为企业化主体的项目，通过发布公告、专家评审、集体决策等程序择优分配资金。

2. 对区域性整体规划运作、分配对象主要为市县级政府的项目，通过发布公告、公开答辩、专家评审、集体决策等程序择优分配资金。

(二) 工作流程。

1. 财政厅、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专项资金分配办法，联合发布项目指南和竞争立项公告，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资金申请工作。

- 2.市县级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单位向财政厅和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申请。
- 3.财政厅、省级项目主管部门通过竞争择优方法确定备选项目名单。
- 4.财政厅根据项目筛选结果和预算安排额度，审核年度资金分配上报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下达预算。

第十一条 据实据效。包括据实分配和据效分配两种方法。据实分配指依据政策规定的补助范围和补助标准，计算确定补助对象实际需求并据实予以补助的分配方法；据效分配指依据政府购买需求或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效果或实际贡献进行补助的分配方法。

（一）适用范围。直接补助类民生项目资金适用据实分配方法；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资金适用据效分配方法。

（二）工作流程。

1.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收集专项资金补助对象、项目效果等相关基础数据，提出资金分配（项目实施）预案。

2.财政厅根据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基础数据和资金分配（项目实施）预案，审核年度资金分配上报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下达预算。

第十二条 因素测算。指根据政策规定的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和预期效益，选取相关因素对政策对象的实际需求、贡献大小、绩效水平、承受能力等直接或间接指标进行测算，形成资金分配权重或补助系数，按公式测算结果进行补助的分配方法。

（一）适用范围。政策对象具备同等享受补助的条件，同时依据相关因素体现分配额度差异的普惠性专项资金。分配测算可参考以下因素：

1.自然因素。地域环境（包括幅员面积、耕地面积、种植面积等各类因素）、覆盖人群、人口密度、民族区域等。

2.经济因素。经济状况、行政成本、财政状况、产业结构等。

3.绩效因素。财政投入强度、项目投入产出、财政管理水平等。

（二）工作流程。

1.省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收集专项资金分配有关基础数据，提出资金分配（项目实施）预案。

2.财政厅根据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基础数据和资金分配（项目实施）预案，审核年度资金分配上报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下达预算。

第十三条 特定补助。指依据特定要求，按照特事特办原则进行补助的分配方法。

（一）适用范围。抢险救灾、维稳安全、突发公共事件等特殊事项；依照政策规定由省委、省政府会议决定或省领导批办事项。

（二）工作流程。

1.特殊事项由省级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厅提出分配方案，报经省委、省政府相关会议或省领导审定后，由财政厅依据规定程序下达预算。

2.省委、省政府会议决定或省领导批办事项，由财政厅依据规定程序下达预算。

3.资金分配方案原则要求为书面形式。如遇紧急情况，财政厅可先调度资金或预拨资金，再补办预算下达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申报、资金使用、财务管理进行监督，组织开展本部门管理专项资金的支出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财政厅负责对项目主管部门专项资金分配过程的合规性和分配结果的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通过审核分配方案、核实基础数据，对专项资金分配过程进行监督；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评

价、预算执行中期评估、资金结余结转清核，对分配结果进行评估验证。对未按规定选择适当方法规范资金分配行为，造成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甚至损失浪费的，省政府将责令对资金分配方法进行调整，同时采取收回资金、调减次年预算等方式予以处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财政厅会同省级项目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及时调整完善原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此前我省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负责解释。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震灾区老弱病残困难 群众生活救助和保障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1〕72号

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雅安市、阿坝州、南充市、巴中市人民政府，极重、重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5·12”汶川地震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地震灾区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和保障工作，采取了一系列特殊措施，灾区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在灾后恢复重建中切实加强和改善民生，加大救助帮扶力度，取得了明显的效果。随着灾后恢复重建胜利完成，省委、省政府把灾区发展振兴工作放在了更加重要的位置。在灾区发展振兴进程中，部分群众生产生活还面临一些突出的困难和问题，如五保对象生活比较困难、贫困家庭抵御重大疾病能力弱、地震伤残人员还需后续康复治疗、特殊困难群体就业能力弱等。为进一步解决好地震灾区特殊困难群体生活保障问题，切实加强和改善灾区民生，推动灾区可持续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地震灾区老弱病残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和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力度，适当提高救助水平

（一）适当提高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从2011年7月起，纳入国家规划的39个极重和重灾县（市、区）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人均每月低于200元的提高到200元，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自行承担，在今年年底前及时足额补助到位。做好已建农村敬老院的入住工作，提高集中供养率和床位利用率。

（二）认真执行孤儿保障政策。结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0〕30号）要求，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参照我省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制定本地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建立自然增长机制。除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外，市（州）、县（市、区）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严格执行孤儿生活费发放程序，强化孤儿保障资金监督管理，督促监护人管好用好孤儿保障金，确保基本生活费实实在在用

在孤儿身上。

(三) 加大城乡老弱病残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力度。省、市(州)、县(市、区)逐年增加医疗救助资金预算安排,以县级财政投入为主体,省、市两级给予适当补助,重点用于老弱病残困难群体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建立健全并实施好灾区医疗救助特别是大病救助制度,对大病特困户进行特殊救助,尽力帮助群众解决困难。全面建立农村医疗救助与新农合、城市医疗救助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同步结算“一站式”服务机制,为群众就医提供更好服务。

(四) 做好地震伤残人员后续康复治疗工作。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安排专门经费,由县级残联会同卫生部门组织医疗康复机构对地震伤残人员进行评估鉴定。在本人自愿的前提下,对鉴定后确需继续治疗的重度地震伤残人员,其康复治疗由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负责有计划地筛选收治;其余人员由市、县两级医疗康复机构负责有计划地筛选收治。地震伤残人员后续康复需求评估鉴定方案和收治标准由省残联和卫生厅制定。承担康复治疗任务的各级医疗康复机构应按成本价实行收费优惠。对地震伤残人员发生的康复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9大类康复项目报销。按政策报销后剩余的康复治疗费用,在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进行康复治疗的,由省财政安排经费解决;在市、县级医疗康复机构进行康复治疗的,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按“4:3:3”的比例共同承担。

二、健全灾区社会保障体系,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

(一) 扩大地震灾区社会养老保险覆盖面。对属于城镇户籍和劳动年龄内的汶川地震造成生活困难人员,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做好老年农村低保对象纳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城镇老年低保对象纳入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工作。对符合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领取条件的老年居民,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参加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由灾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为其全部代缴最低标准(100元/年·人)的养老保险费,具体比例由市(州)确定。加快推进地震灾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2012年实现地震灾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

(二) 帮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医疗保险。因灾失地农民在城镇就业的人员,可随用人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仍为农村户籍的,按现行行政资助符合条件人员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执行。转为城镇户籍未就业的可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每年给予参保补助,今年每人补助不低于200元;对属于低保对象、重度残疾的学生儿童以及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等困难居民参保所需家庭缴费部分政府再给予相应补助;对“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参保,政府全额补助,个人不再缴费。

三、积极组织实施就业援助,帮扶特殊困难群体实现就业

(一) 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加大就业援助力度。大力推进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动态把握困难群体的就业失业状况。2011年底前,对重灾区(含极重灾区)特殊困难群体中持有《地震灾区就业援助优惠证》的,继续实施地震灾区就业援助政策;对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申报灵活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按规定全面落实促进创业的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场地安排等政策措施,提供全方位的创业服务,积极引导和扶持特殊困难群体创办小规模经济实体,切实帮助其实现创业并带动就业。开发、调整一批公益性岗位和社区服务、社区管理等就业岗位,安置或扶持一批困难群众就业。突出抓好“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工作,出现一户就动态消除一户,确保灾区“户户有就业”。大力开展劳务品牌培训,继续实行地震灾区劳务品牌培训人均补贴高于一般地区1/4以上的政策。抓好公共就业服务,通过举办集中招聘会、向用人单位直接推荐等方式,以及开展进家入户送政策、送岗位、送培训等活动,积极帮助灾区困难群众实现就业。

(二) 积极帮助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实现就业。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技工院校、就业训练中心及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对有一定劳动能力且有培训愿望的地震伤残人员开展实用技能培训,确保今年年底前灾区有培训愿望的地震伤残人员均能接受一次就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

地震伤残人员，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鼓励扶持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参加劳务品牌培训，在劳务品牌培训中安排一定比例有劳动能力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鼓励和扶持具备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从事家庭服务业，对各类家庭服务机构招用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自主创业从事家庭服务业的残疾人，按规定提供开业指导、创业培训、小额担保贷款、人事劳动档案保管等服务。灾区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研究采取切实有效的具体措施，建立健全长效帮扶救助机制，切实保障灾区老弱病残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努力解决其长远生计问题，促进灾区可持续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省监察厅等部门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规范商业预付卡 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1〕7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省监察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四川省预防腐败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实施意见

人民银行 成都分行 四川省监察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四川省预防腐败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商业预付卡管理，维护财经纪律，防范金融风险，促进反腐倡廉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5号，以下简称《通知》），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职责，加强商业预付卡管理

强化对商业预付卡发卡人的管理，是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首要环节。为此，需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分类管理。

（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负责按照《通知》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及实施细则的规定，落实对多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发卡机构的核准制度，监督检查发卡人落实购卡实名登记制度、非现金购卡制度和限额发行制度，加强对多用途商业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和使用的监管，防范资金风险。

（二）监察厅（省预防腐败局）负责党政干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收受商业预付卡的监督检查工作，查处收卡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推动廉洁政府和廉洁社会建设。

（三）财政厅负责监督预算单位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查处挪用预算资金、利用购卡进行公款消费等行为。

（四）商务厅负责加强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放的管理，贯彻国家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相关行业标准和监督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发卡人落实购卡实名登记制度、非现金购卡制度和限额发行制度，加大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付资金的监管，防范资金风险。

（五）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负责对商业预付卡发卡人和购卡单位的发票管理及税务稽查，依法查处发卡人在售卡环节出具虚假发票和购卡单位在税前扣除与生产经营无关支出等行为。

（六）省工商局负责加强检查监督，加大消费维权工作力度，严厉打击侵犯消费者权益的不法行为，及时受理消费者申诉举报，开展消费提示和消费警示。

二、落实制度，规范商业预付卡发行与购买行为为进一步落实规章制度，加大执法力度，规范商业预付卡的发行和购买行为。

（一）落实商业预付卡购卡实名登记制度。对于购买记名商业预付卡和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商业预付卡的单位和个人，由发卡人进行实名登记。

（二）实施商业预付卡非现金购卡制度。单位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者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使用转账方式购卡的，发卡人要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三）实行商业预付卡限额发行制度。不记名商业预付卡面值不超过1000元，记名商业预付卡面值不超过5000元。

三、强化消费维权工作，保护持卡人权益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和商务厅要进一步落实商业预付卡收费、投诉、保密、赎回、清退等业务管理制度，全面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为防止发卡人无偿占有卡内残值，方便持卡人使用，记名商业预付卡不设有效期，不记名商业预付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对于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发卡人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四、建立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商业预付卡管

理涉及部门多，情况复杂，各有关部门应各负其责，制定本部门贯彻落实关于对预付卡进行规范与管理的具体意见，切实履行管理职能。同时，建立对商业预付卡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从业务管理、税收、财务、发票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对商业预付卡进行联合监督检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环境保护厅关于“十二五”降氮脱硝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川办函〔2011〕24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环境保护厅《关于“十二五”降氮脱硝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关于“十二五”降氮脱硝工作的意见

环境保护厅

氮氧化物是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之一，是形成酸雨的重要原因，还是生成臭氧的重要前体物之一，会产生多种二次污染物。氮氧化物减排指标已被列为国家“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控制的约束性指标。为进一步加强氮氧化物的污染防治，加大重点行业和领域的降氮脱硝力度，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氮氧化物排放现状

根据2010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结果，我省氮氧化物排放量为62.04万吨，其中电力行业氮氧化物排放量19.34万吨，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量10.02万吨，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17.79万吨。三项合计约占全省氮氧化物排放量的75%，是我省最主要的氮氧化物排放源。火电和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大而且集中，机动车新增速度快，氮氧化物排放量大。因此，火电厂、水泥厂降氮脱硝工程和机动车氮氧化物控制是我省完成“十二五”氮氧化物减排任务的重要措施和关键环节。

二、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国家“十二五”氮氧化物污染减排规划，推进火电厂、水泥厂降氮脱硝工作，加强机动车污染控制，有效削减氮氧化

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空气质量，保护公众健康，促进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原则

(一) 分类要求，有序推进。根据火电发电机组装机容量、水泥生产线生产规模和机动车类型及排放情况采取分类要求方式，确定最佳控制方案。

(二) 防治结合，重点突破。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方法，积极倡导使用清洁燃料，优化燃烧过程控制，强化末端污染治理措施，多途径控制火电厂、水泥厂和机动车尾气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与排放总量。

(三) 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推广低氮燃烧技术，大型燃煤机组应加建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烟气脱硝设施。原则上不新建燃油机组。水泥生产线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脱硝设施采用非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NCR）。加大其他高氮氧化物排放行业的脱硝改造。合理选择脱硝剂，因地制宜，确保安全。

四、重点领域和目标

全省 30 万千瓦及其以上现役燃煤火电机组（不含循环流化床锅炉发电机组，下同）全部建成降氮脱硝设施，综合脱硝效率达到 70% 以上；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实行低氮燃烧改造，并确保达标排放；燃油机组优先选择改用燃气，2014 年底前仍在役的燃油机组，必须完成降氮脱硝设施改造，实现达标排放。

新建燃煤机组全部采用先进低氮燃烧技术并同步配套 SCR 烟气脱硝设施，综合脱硝效率达到 80% 以上；已接近退役或纳入国家与省能源主管部门“上大压小”退役计划的，且在“十二五”期间要关停的机组，可暂不建设降氮脱硝工程。

现有日产 2000 吨及以上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氮氧化物排放加建非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NCR）烟气脱硝设施，综合脱硝效率达到 40% 以上，确保氮氧化物达标排放；新建、改扩建新型干法水泥项目应采用先进的低氮燃烧技术，同步建成配套的 SNCR 烟气脱硝设施，综合脱硝效率达到 70% 以上；大力淘汰污染物排放高、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水泥产能。2015 年前要淘汰的新型干法水泥旋窑可暂不建设降氮脱硝工程。

加速黄标车淘汰工作（黄标车：未达到国 I 排放标准的汽油车，达不到国 III 排放标准的柴油车）。

加大其他高氮氧化物排放行业降氮脱硝工作，对不达标和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企业配套建设脱硝设施。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建立环境保护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参与的全省降氮脱硝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协调解决降氮脱硝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商制定并共同实施相关政策。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将降氮脱硝工作责任分解落实到所属县（市、区）和具体企业，并纳入本地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总量减排考核，确保目标实现。

(二) 优化结构。支持水电和新能源开发，加快发展天然气、太阳能、风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加速淘汰能耗大、污染重的小火电机组，努力实现电力生产增产减污。鼓励老旧机动车提前报废，积极发展节能环保型交通工具。

(三) 完善政策。进一步健全火电厂、水泥厂氮氧化物排放标准，引导火电厂、水泥厂主动采取降氮脱硝措施。研究火电厂脱硝电价政策，适时出台脱硝电价。适时启动机动车排污费征收。研究制定火电厂排污费优先用于火电厂排污治理的政策，运用市场手段提高脱硝电厂竞争力和加速机动车淘汰。

(四) 加大投入。综合运用补助、贴息等手段，支持高效低氮燃烧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自主知识产权的烟气脱硝技术及多种污染物协同脱除核心技术的研发。火电厂、水泥厂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落实脱硝工程建设资金。各级财政、环保部门要将火电厂、水泥厂脱硝工程治理补助资金纳入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中管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同时，采取多种渠道，拓宽烟气脱硝工程建设资金来源。

（五）建立机制。省电力运行主管部门要将降氮脱硝综合效率纳入节能发电调度排序考虑因素，在满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条件下，暂停不按本意见进行降氮脱硝治理的火电机组，直至其按要求完成降氮脱硝工程为止。未按本意见规定进行降氮脱硝治理的水泥厂，电力供给部门停止供电，直至其按要求完成降氮脱硝工程为止。环保部门和公安部门要密切配合，适时启动高排放车辆强制淘汰措施。

（六）加强管理。火电厂、水泥厂脱硝设施必须建设相应的 DCS 系统，存储设施运行关键参数，并保存半年以上。火电厂、水泥厂要完善氮氧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脱硝设施的运行监督，确保脱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新建火电机组的脱硝装置、安装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装置要与各级环保部门联网，作为建设项目环评的必备条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的通知

绵府发〔201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行政强制法》)已于2011年6月30日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将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为抓好《行政强制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国发〔2011〕25号)，省政府下发了《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川府发〔2011〕36号)，对确保《行政强制法》的顺利实施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落实好国务院及省政府《通知》精神，扎实做好《行政强制法》在我市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重要性的认识

《行政强制法》是继《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之后又一部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重要法律。《行政强制法》的颁布实施，对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提高行政管理效率，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行政强制法》施行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做好《行政强制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法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认真学习《行政强制法》，深刻领会《行政强制法》的精神实质。各级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要通过政府常务会、主任办公会议会前学法、法制讲座等形式，组织领导集中学习《行政强制法》；各级行政学院(校)要将《行政强制法》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将《行政强制法》纳入“依法行政”培训内容，要抓紧组织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及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做好《行政强制法》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宣传工具，采取多种形式，向人民群众广泛宣传《行政强制法》，让人民群众了解、监督《行政强制法》的实施，为《行政强制法》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环境。

二、扎实做好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行政强制内容的清理规范工作

(一)认真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法律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了规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作出扩大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各级、各部门要严格遵守《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加强源头管理，在制定规范性文件时，不得违法设定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通知》和本《通知》要求，抓紧组织力量对规范性文件开展一次专项清理。规范性文件存在设定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对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扩大规定，与《行政强制法》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程序不一致等情形的，要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清理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清理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按照“谁制定(起草或者实施)、谁清理”的工作原则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清理工作的具体步骤、方法和要求由市法制办统一部署。

按照国务院及省政府《通知》要求，清理工作要在2012年1月1日前全部完成，向社会公布清

理结果。凡是没有及时报经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审定并向社会公布的行政强制措施，一律不得继续执行，并由清理主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继续执行的凡与《行政强制法》不一致的有关行政强制规定，自《行政强制法》实施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

(二)确保行政强制实施主体的合法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行政强制法》规定和国务院及省政府《通知》要求，抓紧开展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规范工作。行政机关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以自己名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非行政机关未经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授权行使行政强制权的，都要予以纠正。

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如存在行政机关擅自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必须停止委托。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行政强制执行由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实施或者由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实施；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强制。市级部门要将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工作与我市正在开展的市级部门行政权力清理规范工作一并结合进行；同时加强对本系统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工作的指导。

《行政强制法》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按照国务院及省政府《通知》要求，目前我市已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县市区，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由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行使后，原有关行政机关不得再实施这些行政强制措施，防止出现不同行政机关重复实施行政强制的现象。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对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对采用教育、劝导等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三、严格遵守行政强制程序

《行政强制法》对行政强制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各级各部门要严格遵守，强化程序意识，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有关配套制度，保证《行政强制法》的各项程序规定落到实处。严格执行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机关强制执行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一般程序，严格执行对查封、扣押和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加处罚款和滞纳金、代履行等行政强制执行的专门规定。行政机关要结合本部门的行政强制权，逐项细化执法程序并向社会公告。

《行政强制法》规定，行政强制执行只能由法律设定，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自己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从行政管理实际需要出发，《行政强制法》直接规定了行政机关可以自己执行的情况。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执行《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正确运用《行政强制法》赋予的行政强制执行权，既要有效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又要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四、务必加强对实施行政强制的监督检查 《行政强制法》加强了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的监督，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各级、各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这些规定得到执行。要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将有关行政强制的规范性文件作为备案审查的重点，对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的，坚决予以纠正。要完善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进行陈述申辩的制度，尊重并保障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要健全行政强制执行的补救制度，对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或者依法给予赔偿。市人民政府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要建立重大行政强制决定的备案制度。行政机关作出涉及群体利益、影响社会稳定等重大行政强制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作出的决定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抄报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作为法定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切实加强对实施行政强制的监督检查，对擅自委托的、主体不合格的、实施行政强制程序违法的各类违法行政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各级行政机关要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司法机关的监督。

五、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通知》和本《通知》要求，把严格执行《行政强制法》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川府发〔2010〕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1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县依法行政评估指标的通知》(川府发〔2011〕6号)结合起来，统筹考虑，统一安排。各级各部门要将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与创建法治政府活动、部门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活动相结合，通过严格执行《行政强制法》，规范行政强制行为，使创建法治政府活动、部门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活动取得明显进展。要以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规范行政执法，加强执法监督，切实提高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需要清理行政强制的规定，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强化对行政强制行为的监督。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充分发挥作用，切实担负起作为政府和政府部门领导参谋、助手的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贯彻落实《行政强制法》的情况，要及时报市政府并抄送市法制办。

绵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01〕1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加快推进生态建设，确保圆满完成森林面积和蓄积双增长的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现就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重要性

森林资源是生态建设的物质基础，是林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加强森林资源管理，不仅关系到林业生产，而且关系到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维护国土生态安全是法律法规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各级人民政府提出的基本工作要求。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对于落实各级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责任，进一步深化林业改革，加快林业发展都具有重要作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实行各级政府首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履行职责，把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制止乱砍滥伐林木、非法侵占林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乱挖野生植物等作为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工作

来抓，切实把森林资源保护好、管理好、发展好。

二、坚持和完善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按照中央、省上的要求，市、县市区政府每年要将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任务以责任书的形式确定下来。地方各级政府与上一级政府签订“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并组织相关部门，采取切实措施，认真贯彻落实《责任书》各项内容。《责任书》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严格执行年森林采伐限额制度，每年森林活立木蓄积消耗量不超过国家下达的限额，确保森林活立木蓄积稳步增长；

(二)实行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按照《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林地保有量；

(三)落实各项森林防火制度、措施，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1%以下；

(四)做好森林病虫害的防治工作，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3%以下；

(五)完成任期内的绿化目标和年度植树造林任务，年造林成活率达到85%以上；

(六)严禁毁林开垦，制止乱砍滥伐，及时查处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案件查处率达到95%以上。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层层签订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并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三、加强督促检查，确保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落到实处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检查验收和考评制度，严格考核，逗硬奖惩。每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国家林业局《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办法》的要求，对上一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各项内容，逐条对照自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将自查结果书面报市政府并抄送市林业局。市政府将在各县市区自查的基础上，组织相关部门对上一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贯彻执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成效突出的县市区，给予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检查不合格的县市区给以通报批评，并扣减当年考核分值。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会展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会展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绵阳市会展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进一步加强我市会展业的管理与服务,规范会展业市场秩序,促进会展业健康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绵阳市行政区内举办的需占用城市公共空间的重大会展,在举办期前后4个月内一般不再举办相同或类似的会展;其他会展在举办期前后3个月内不再举办相同或类似的会展。

第三条 在绵阳市城区举办的综合类商品会展,展棚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300个,每个展棚面积不超过7m²,次数原则上控制在每年1次。

第四条 具备会展举办资质的主办单位在申请举办会展时,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一)申请场地使用权。需占用城市公共空间的会展,首先向城管部门申请城市公共空间场地使用权(若遇相同或相近时段的会展,则由城管办组织竞标确定),经城管部门审查同意并缴纳相关规费后,由城管部门颁发《城市公共空间有偿使用证书》。

(二)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参与人数(含参展商、购物及参观群众)不满5000人的向辖区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参与人数超过5000人的向市公安局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主办单位需提供场地使用合同或《城市公共空间有偿使用证书》、展棚搭建的数量和方式、平面布置图、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按商业运作聘请保安公司并签定保安合同)以及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许可和应急处置预案等资料,经审查合格后,由公安机关出具《安全许可决定书》。

第五条 以绵阳市名义在市内举办会展或者市际间联合举办会展的,主办单位应在会展招展信息发布前15日内向举办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举办地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转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以县市区名义举办的会展,主办单位应在会展招展信息发布前10日内向举办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举办涉及食品安全、危险化学品等方面的会展,商务主管部门应在备案后3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工商、食品药品监管、质监、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

第七条 办理备案时,主办单位应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 (一)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法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二)会展实施方案;
- (三)会展场地使用证明或《城市公共空间有偿使用证书》;
- (四)有关单位同意主办、承办、协办、支持、赞助等文件资料;
- (五)举办须经审批的会展,还应当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六)公安部门出具的《安全许可决定书》。

第八条 主办单位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要求其在7日内补交相关文件、资料;逾期未补交的,视为未备案。

第九条 会展的主办单位发布的招展信息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展名称、主要内容;
- (二)会展的起止时间、会展地点、收费标准;
- (三)会展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银行帐号;
- (四)须经审批的会展,应当公布审批机关的批准文号;
- (五)会展备案机关的备案号。

招展信息应当客观、真实,不得与会展实际内容不一致。

第十条 招展信息发布后,主办单位如变更会展名称、内容、时间、地点等主要事项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告知参展单位,并在5日内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部门履行会展的管理和服务职责。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会展业发展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按本办法规定对会展申办单位进行备案；工商部门负责维护会展交易秩序、查处三无产品及假冒伪劣商品；质监部门负责会展商品质量监管；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会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公安部门负责做好会展期间治安、交通、消防等工作；城管部门负责会展城市公共空间场地使用权审批、展位搭建规范、环境卫生秩序监管等。

第十二条 凡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备案登记、变更登记、发布招展信息及未向公安交通、城管等有关部门报告或未经安全许可、消防检查擅自举办会展的，由商务、工商、公安、质监、食品药品监督、城管等部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绵阳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技城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为了充分发挥审计“免疫系统”功能，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规范财政财务收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现就加强我市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增强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及时纠正审计揭露的问题，提高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管理水平，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是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体现，对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加强廉政建设、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近年来，我市审计机关不断强化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总体来看仍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为：个别审计对象屡审屡犯、边审边犯、屡禁不止的现象还没有彻底消除，审计发现的一些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未能得到及时整改和纠正，极个别地方和部门甚至因整改不及时、不到位而产生严重后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造成损失。因此，全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自觉性和主动性，紧密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切实做好整改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长效机制

(一)建立和完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报告机制。

对于预算执行审计项目，审计机关受政府委托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后，各级政府要根据同级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组织有关部门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议，及时安排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被审计部门和单位在审计机关下达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后，要认真制

订审计整改工作方案，提出审计整改工作措施，及时组织力量认真加以整改，并在审计提出整改意见 60 日内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审计机关每年要在被审计单位上报的审计整改结果报告的基础上，汇总形成综合审计整改报告，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审计整改结果情况，并接受政府委托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工作。

对于一般性审计项目，被审计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审计机关下达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进行整改，并按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规定的时间、要求和内容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涉及到重要问题时由审计机关以专报形式向同级政府报告审计整改情况。

(二)建立和完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联动机制。

监察、人社、发改、财政、国资、税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配合，相互协助。审计部门应将审计情况及时向纪检、组织等相关部门进行通报，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协助审计机关督促整改。对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审计机关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等部门；对涉嫌犯罪的，审计机关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审计机关要按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情况及时告知纪检、组织等部门。审计机关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有关问题及责任人的处理结果。

(三)建立和完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责任追究制度。

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人社部门和其他有人事任免权、奖惩考核权的部门，要把审计整改情况，作为评价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考察任用干部和考核部门年度工作的内容之一。对审计发现问题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审计机关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建立和完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跟踪检查机制。

审计机关应加强对被审计单位整改工作的督导，对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决定情况、采纳审计报告意见及建议情况、处理审计移送事项结果进行检查，确认和评估审计整改工作成效。对被审计单位未执行审计结果的，应查明原因，及时督促落实。对重大审计项目审计结果跟踪检查和督促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积极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全面地整改。

(五)建立和完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公告机制。

审计机关要在做好审计结果公告的基础上，逐步公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结果。同时，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塑造整改典型，在一定范围内对拒不整改或屡审屡犯的被审计对象公开曝光。

三、加大审计执法力度，提高审计执法水平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审计执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支持审计机关依法行政、依法审计，及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审计决定，切实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一)加大审计执法力度。

审计机关要立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敢于坚持原则，敢于碰硬较真，努力树立审计权威。对重要审计事项及审计决定的整改和落实情况，要及时组织专项督查，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督查结果。要加大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落实或落实不力单位的处理、处罚力度。审计机关应定期分类汇总和通报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对被审计单位不按规定期限和要求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执行；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提请主管部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二)提高审计执法水平。

审计机关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建议可行。要加强审计法制建设，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提高审计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审计的能力和水平。要严格规范执法程序，认真落实审计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依法界定执法责

任。要认真研究评估被审计单位整改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整改的实际效果，寓监督于服务之中，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参考。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